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9 月

《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1.1 任务来源

1.1.1 标准下达计划（包括标准下达计划文件、标准名称、第一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等）

2025年12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69号），《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标准修订项目（项目编号：20256683-T-449）由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修订，协作单位包括亳州职业技术学院（亳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湖北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储粮镇江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中粮工科金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镇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质量监测中心（镇江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1.1.2 标准计划项目调整（如有，请写明申请调整的具体内容、理由和依据等）

无。

1.2 标准制修订的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准确、详细、多角度阐述，切勿泛泛而谈）

1.2.1 国际标准更新

《GB/T 14489.1-2008 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国标所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ISO 665:2000已更新为ISO 665:2020版本，为进一步提升该国家标准与现行国际标准的适配性，国家标准应据此进行相应同步修订，以避免由于等同

采用的标准滞后、技术条款与现行规范脱节而导致该标准无法满足监管部门、检测机构及行业企业对油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贸易公正性鉴定的相关要求。

1.2.2 契合产业升级

现代油脂加工过程需对油料原料的初始水分及挥发物含量进行更为精准的监控，其检测结果将直接影响油料的贮藏稳定性、加工性能和出油率，因此，准确测定该项指标对油脂加工行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分析仪器性能的不不断提升与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现行标准的部分技术参数已无法完全适配实际需求，其与现有产业升级的衔接有待强化。

1.2.3 对接国际贸易

油料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标准的修订，在技术上将更先进、操作上更严谨、与国际标准更同步，为国际贸易提供更统一的技术依据。避免因检测技术方法不统一引发贸易纠纷、增加我国进出口企业的合规风险与检测成本。

1.3 起草过程（应包括标准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等）

起草阶段：

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了标准修订方案，并完成人员分工。2025年3月，起草组查阅了相关资料，组织相关人员翻译了ISO 665:2020《Oilseeds - 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and volatile matter content》全文，并对中文翻译进行了详细校对。后续，召集了院内外有关专家对中文翻译稿进行了讨论，并将翻译稿与2000版翻译稿进行了对比研究，最终形成了标准文本草案。2026年4月至2026年5月，完成了标准方法的实验室验证工作。参与验证的实验室有：亳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年6月，起草组在参阅有关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并结合获得的相关验证数据，起草组进行了多轮讨论，编制形成了《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1.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项目研究要求，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成员分别对制定本标准的意义、必要性、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进行调研和论证，并对编写工作进行分工，具体分工如表2所示：

表2 标准起草工作分工表

主要起草人	所做主要工作
唐玮娜	标准总体方案设计及执行、全面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进度安排、任务分工、编制说明、标准文本起草等工作
徐彦辉	标准制订责任委员、样品采集与指标检测验证组负责人，负责数据验证及数据分析、标准制修订过程的质量把控
林卉、林津、高健、王若凡、宋立里、刘晓斌、朱旭东	样品收集、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指标验证
倪姗姗、任妍婧、蒋欣容	负责国际标准翻译、新旧国际标准差异比对、文献查阅、标准文本修改
刘楠平、刘梁、杨青博	征求意见标准文本起草、编制说明编写
冯强	问题清单与相关建议整理

2.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及其确定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等同采用了 ISO 665:2020，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以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及 GB/T 20001.4—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的规定进行起草。本文件在修订的过程中遵循“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原则。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结构内容包括：封面、前言、标准的主体内容

标准的主体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原理、仪器设备、扦样、试样制备、操作步骤、结果计算等

2.3 新、旧国家标准内容对比

本文件等同采用ISO 665:2020《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英文版）。

为便于使用，本文件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 a) 参考文献ISO 542已被ISO 21294替代，引用相应更新；
- b) 删除了国际标准目录和前言；
- c) 用小数点 “.” 代替作为小数点的 “， ”。

本文件代替GB/T 14489.1—2008《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与GB/T 14489.1—2008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8.1.2关于样品的描述（见8.1.2）；
- b) 更改了8.2两次连续称量值差的要求（见8.2）；
- c) 更改了计算结果重复性的要求（见9.1）；
- d) 更改了9.2的内容及公式（见9.2）；
- e) 增加了测试报告中测试日期的要求（见11）。

3．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1 实验室内验证

标准修订工作组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7种油料（芝麻、油菜籽、大豆、花生、油茶籽、棉籽、葵花籽），采用ISO 665-2020 Oilseeds — 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and volatile matter content测定法对7种油料进行了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大豆选取6个样品，其它每种油料各选取3个样品，每个样品分别平行测定6次，评价ISO 665-2020检测方法的精密度。7种油料21个样品的测定结果见表3，结果显示，芝麻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0.92%~1.81%之间、油菜籽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0.27%~0.61%之间、大豆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0.47%~1.42%之间、花生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0.60%~0.82%之间、油茶籽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0.27%~0.52%之间、棉籽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0.21%~0.81%之间、葵花籽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0.92%~1.81%之间，所

有样品检测的RSD均小于2%，结果符合 GB 5009.29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化学分析方法验证通则》中对方法重复性精密度的要求。

表 3 ISO 665-2020法测定样品中的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样品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平均值 /%	标准偏 差/%	相对标 准偏差 RSD/%	备注
	1	2	3	4	5	6				
芝麻1#	4.28	4.30	4.29	4.10	4.29	4.30	4.2600	0.0787	1.85	尼日尔芝麻
芝麻2#	5.30	5.33	5.26	5.23	5.33	5.22	5.2783	0.0488	0.92	埃塞芝麻
芝麻3#	4.23	4.21	4.25	4.11	4.23	4.11	4.1900	0.0632	1.51	多哥芝麻
油菜籽1#	7.35	7.38	7.40	7.34	7.42	7.30	7.3650	0.0437	0.59	湖北
油菜籽2#	6.20	6.23	6.24	6.30	6.21	6.20	6.2300	0.0379	0.61	辽宁
油菜籽3#	7.28	7.31	7.32	7.29	7.28	7.27	7.2917	0.0194	0.27	江苏
大豆1#	9.28	9.42	9.33	9.37	9.24	9.27	9.3183	0.0679	0.73	美国大豆
大豆2#	11.63	11.78	11.70	11.69	11.73	11.63	11.6933	0.0582	0.50	乌拉圭大豆
大豆3#	11.43	11.34	11.43	11.31	11.38	11.32	11.3683	0.0534	0.47	巴西大豆
大豆4#	10.90	10.92	10.92	11.12	11.11	11.29	11.0433	0.1563	1.42	国产大豆
大豆5#	11.55	11.67	11.43	11.39	11.53	11.57	11.5233	0.1009	0.88	阿根廷大豆
大豆6#	9.11	9.05	9.01	8.85	8.84	8.98	8.9733	0.1086	1.21	美国大豆
花生1#	7.02	6.98	7.10	6.95	7.01	7.05	7.0183	0.0527	0.75	/
花生2#	5.64	5.68	5.70	5.57	5.68	5.65	5.6533	0.0463	0.82	/
花生3#	7.27	7.32	7.19	7.26	7.23	7.25	7.2533	0.0432	0.60	/
油茶籽1#	5.68	5.69	5.68	5.72	5.68	5.69	5.6900	0.0155	0.27	香花义燕
油茶籽2#	6.43	6.52	6.47	6.46	6.51	6.46	6.4750	0.0339	0.52	长林53号
油茶籽3#	7.52	7.51	7.54	7.53	7.53	7.59	7.5367	0.0280	0.37	岑软2号
棉籽1#	10.07	9.89	10.05	9.94	10.08	10.07	10.0167	0.0809	0.81	/
棉籽2#	10.23	10.36	10.21	10.33	10.23	10.29	10.2750	0.0612	0.60	/
棉籽3#	11.44	11.40	11.42	11.46	11.44	11.40	11.4267	0.0242	0.21	/
葵花籽1#	7.70	7.58	7.74	7.59	7.64	7.72	7.6617	0.0682	0.89	内蒙古
葵花籽2#	7.09	6.99	6.98	7.11	7.10	7.16	7.0717	0.0714	1.01	新疆
葵花籽3#	5.30	5.34	5.35	5.30	5.21	5.32	5.3033	0.0501	0.94	云南

3.2 实验室间验证

标准修订工作组开展了不同实验室间的方法验证，参加方法验证的 8 家实验室信息见表 4。

表4 参加方法验证的实验室信息

编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 1#	亳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实验室 2#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实验室 3#	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 4#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实验室 5#	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实验室 7#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实验室 8#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修订工作组选择了7种油料（芝麻、油菜籽、大豆、花生、油茶籽、棉籽、葵花籽），分别在如上8家实验室采用ISO 665-2020测定法进行测定，每种样品平行测定 6 次。每种油料样品的各实验室检测数据详见表5～表11，结果显示，芝麻样品各实验室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 0.47%~1.44%之间、油菜籽样品各实验室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 0.19%~0.79%之间、大豆样品各实验室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 0.24%~1.17%之间、花生样品各实验室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 0.36%~1.37%之间、油茶籽样品各实验室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 0.35%~1.64%之间、棉籽样品各实验室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 0.36%~0.77%之间、葵花籽样品各实验室检测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在 0.51%~1.23%之间，所有样品各实验室检测的RSD均小于5%，结果符合 GB 5009.29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化学分析方法验证通则》中对方法再现性精密度的要求。

表5 芝麻样品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

	（芝麻样品）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实验室编号	1	2	3	4	5	6	平均值/%	标准偏差SD/%	相对标准偏差RSD/%
1#	4.90	4.82	4.80	4.87	4.78	4.79	4.8267	0.0480	1.00
2#	4.60	4.62	4.62	4.66	4.64	4.65	4.6317	0.0223	0.48
3#	4.70	4.71	4.78	4.78	4.77	4.77	4.7517	0.0366	0.77
4#	4.80	4.88	4.85	4.67	4.73	4.76	4.7817	0.0778	1.63
5#	4.68	4.70	4.67	4.61	4.67	4.65	4.6633	0.0308	0.66
6#	4.99	5.01	5.00	5.03	5.04	5.05	5.0200	0.0237	0.47
7#	4.67	4.59	4.57	4.57	4.58	4.56	4.5900	0.0405	0.88
8#	4.74	4.76	4.85	4.75	4.65	4.69	4.7400	0.0681	1.44

表6 油菜籽样品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

	（油菜籽样品）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实验室编号	1	2	3	4	5	6	平均值/%	标准偏差SD/%	相对标准偏差RSD/%
1#	7.51	7.45	7.46	7.47	7.44	7.44	7.4617	0.0264	0.35
2#	7.35	7.38	7.40	7.34	7.42	7.30	7.3650	0.0437	0.59
3#	7.32	7.38	7.40	7.38	7.43	7.43	7.3900	0.0410	0.55
4#	7.42	7.35	7.36	7.35	7.36	7.42	7.3767	0.0339	0.46

5#	7.35	7.35	7.41	7.40	7.37	7.36	7.3733	0.0258	0.35
6#	7.10	7.12	7.14	7.15	7.09	7.15	7.1250	0.0259	0.36
7#	7.19	7.19	7.20	7.18	7.16	7.19	7.1850	0.0138	0.19
8#	7.29	7.35	7.30	7.45	7.33	7.32	7.3400	0.0580	0.79

表7 大豆样品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

	(大豆样品)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实验室 编号	1	2	3	4	5	6	平均值 /%	标准偏差 SD/%	相对标准偏 差RSD/%
1#	9.03	9.31	9.24	9.18	9.15	9.15	9.1767	0.0946	1.03
2#	8.60	8.81	8.64	8.79	8.63	8.82	8.7150	0.1017	1.17
3#	9.55	9.58	9.62	9.43	9.49	9.63	9.5500	0.0777	0.81
4#	9.27	9.28	9.37	9.44	9.24	9.36	9.3267	0.0758	0.81
5#	8.70	8.61	8.66	8.63	8.71	8.70	8.6683	0.0417	0.48
6#	9.24	9.22	9.22	9.24	9.27	9.27	9.2433	0.0225	0.24
7#	9.42	9.34	9.33	9.40	9.41	9.38	9.3800	0.0374	0.40
8#	8.57	8.59	8.62	8.66	8.68	8.61	8.6217	0.0417	0.48

表8 花生样品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

	(花生样品)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实验室 编号	1	2	3	4	5	6	平均值 /%	标准偏差 SD/%	相对标准偏 差RSD/%
1#	5.90	5.87	5.89	5.90	5.93	5.98	5.9117	0.0387	0.65
2#	5.77	5.84	5.77	5.73	5.86	5.87	5.8067	0.0575	0.99
3#	5.88	5.89	6.03	6.00	6.03	6.03	5.9767	0.0720	1.20
4#	5.93	5.77	5.79	5.87	5.89	5.84	5.8483	0.0608	1.04
5#	5.83	5.97	5.91	5.85	5.86	5.88	5.8833	0.0505	0.86
6#	5.70	5.71	5.72	5.68	5.68	5.73	5.7033	0.0207	0.36
7#	6.12	6.02	6.12	5.97	6.03	5.91	6.0283	0.0828	1.37
8#	5.77	5.76	5.86	5.89	5.87	5.85	5.8333	0.0547	0.94

表9 油茶籽样品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

	(油茶籽样品)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实验室 编号	1	2	3	4	5	6	平均值 /%	标准偏差 SD/%	相对标准偏 差RSD/%
1#	6.44	6.31	6.40	6.48	6.41	6.38	6.4033	0.0575	0.90
2#	6.15	6.17	6.11	6.16	6.16	6.16	6.1517	0.0214	0.35
3#	6.12	6.12	6.28	6.26	6.03	6.25	6.1763	0.1015	1.64
4#	6.47	6.48	6.56	6.43	6.46	6.41	6.4683	0.0519	0.80
5#	6.37	6.26	6.31	6.35	6.33	6.38	6.3333	0.0441	0.70
6#	6.43	6.52	6.47	6.46	6.51	6.46	6.4750	0.0339	0.52
7#	6.37	6.21	6.20	6.24	6.24	6.20	6.2433	0.0647	1.04
8#	6.15	6.23	6.13	6.22	6.20	6.25	6.1967	0.0472	0.76

表10 棉籽样品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

	(棉籽样品)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实验 室编 号	1	2	3	4	5	6	平均值 /%	标准偏差 SD/%	相对标准偏 差RSD/%

1#	10.63	10.66	10.64	10.50	10.50	10.52	10.5750	0.0758	0.72
2#	10.34	10.29	10.33	10.27	10.38	10.27	10.3133	0.0441	0.43
3#	10.38	10.46	10.44	10.54	10.55	10.50	10.4783	0.0646	0.62
4#	10.32	10.24	10.22	10.26	10.35	10.30	10.2817	0.0500	0.49
5#	10.55	10.47	10.45	10.51	10.46	10.50	10.4900	0.0374	0.36
6#	10.32	10.33	10.37	10.39	10.42	10.29	10.3533	0.0484	0.47
7#	10.45	10.37	10.45	10.47	10.29	10.34	10.3950	0.0726	0.70
8#	10.31	10.32	10.41	10.48	10.46	10.49	10.4117	0.0799	0.77

表11 葵花籽样品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

	(葵花籽样品)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实验室 编号	1	2	3	4	5	6	平均值 /%	标准偏差 SD/%	相对标准偏 差RSD/%
1#	7.14	7.14	7.04	7.17	7.21	7.14	7.1400	0.0562	0.79
2#	7.22	7.27	7.24	7.15	7.23	7.22	7.2217	0.0397	0.55
3#	7.23	7.08	7.17	7.05	7.25	7.25	7.1717	0.0882	1.23
4#	7.11	6.99	7.11	7.14	6.96	7.09	7.0667	0.0734	1.04
5#	7.09	6.99	7.01	6.95	7.02	7.05	7.0183	0.0483	0.69
6#	7.11	7.07	7.11	7.14	7.04	7.07	7.0900	0.0363	0.51
7#	7.18	7.05	7.08	6.96	7.06	6.98	7.0517	0.0786	1.11
8#	7.05	7.12	7.01	7.02	6.99	7.09	7.0467	0.0501	0.71

3.3 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结果

标准修订工作组收集各验证单位的检验数据后，按GB/T 6379.2-2014《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 第2部分：确定标准测量方法重复性与再现性的基本方法》进行了精密度的统计分析，重复性限和再现性限计算结果见表12。芝麻样品的总试样的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分别为1.00%和1.47%，油茶籽样品的总试样的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分别为0.49%和0.77%，大豆样品的总试样的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分别为0.74%和1.76%，花生样品的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分别为0.98%和1.14%，油茶籽样品的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分别为0.91%和1.19%，棉籽样品的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分别为0.59%和0.66%，葵花籽样品的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分别为0.87%和0.89%。GB/T 6379.2-2014对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不规定统一合格线，只提供计算方法，对于化学/理化检测（食品、环境、材料），通常要求变异系数重复性 $\leq 5\% \sim 10\%$ 、变异系数再现性 $\leq 10\% \sim 20\%$ ，本方法的变异系数重复性和变异系数再现性均远远小于5%，且与ISO 665-2020附录中的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结果的参考值基本吻合，表明该方法在各实验室间的重复性和再现性良好。

表12 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结果

样品	芝麻	油菜籽	大豆	花生	油茶籽	棉籽	葵花籽
参与实验室的数量	8	8	8	8	8	8	8
排除异常值后实验室数量	8	8	8	8	8	8	8
可接受结果的数量	48	48	48	48	48	48	48
总试样的平均含量/ %	4.75	7.33	9.09	5.87	6.31	10.41	7.10
总试样的重复性标准偏差, s_r / %	0.05	0.04	0.07	0.06	0.06	0.06	0.06
变异系数重复性 / %	1.00	0.49	0.74	0.98	0.91	0.59	0.87
总试样的重复性限, r ($2.8 \cdot s_r$) / %	0.13	0.10	0.20	0.16	0.16	0.17	0.17
总试样的再现性标准偏差, s_R / %	0.07	0.06	0.16	0.07	0.08	0.07	0.06
变异系数再现性 / %	1.47	0.77	1.76	1.14	1.19	0.66	0.89
总试样的再现性限, R ($2.8 \cdot s_R$) / %	0.20	0.16	0.45	0.19	0.21	0.19	0.18

3.4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是油料中一项重要指标，更新检测标准可以减少实验室间检测结果偏差，提升检测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测，降低检测环节的试剂、能源消耗，间接降低检测环节的环境影响，并降低贸易环节因检测差异产生的争议与纠纷成本。

更新后的标准更加符合国内油脂工业规模化生产需求，可以帮助企业提升油料加工过程的品质控制精度，提高油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损耗、提升出油效率，降低加工环节的能源消耗与废弃物排放，以间接提升行业整体生产效益。同时，构建统一权威的测定标准，有助于规范油料收购、加工、流通全环节的质量管控，保障终端油脂产品的品质稳定，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次修订旨在等同采用ISO标准，实现先进国际标准的国内转化，为我国油料的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支持。有助于政府实施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从而推动油脂行业健康发展。

4.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665：2020《油料—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英文版），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均进行了实验室间比对试验，验证结果符合 GB 5009.29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化学分析方法验证通则》中对方法精密度的要求，表明该标准满足国内检测实际需求。

5.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文件为等同采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技术参数和操作要求均等同采用 ISO 665：2020《油料—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英文版）。

6．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代替原国家标准 GB/T 14489.1—2008。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矛盾。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主要适用于矛盾、分歧较大的意见，处理结果与处理依据的说明；如没有，写“无”）

无。

8．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检测仪器不涉及相关专利。

9．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
措施建议

发布后针对企业、科研机构、检测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多措并举，加强宣贯实施。建议实施的过渡期6个月。

10．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经对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

《油料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标准起草组

2026年9月1日